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399號

03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余宗憲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
07 字第15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08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16號），提起上訴，本院
09 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13 上開撤銷部分，余宗憲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理由

16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7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
18 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
19 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
20 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
21 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檢
22 察官上訴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
23 第71頁），因此本件僅就被告余宗憲（下稱被告）之科刑部
24 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部
25 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26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鄭景文（下稱告訴人）具狀聲
27 請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否認犯行，誣指告訴人係因駕車自
28 行撞傷，非伊出手傷害，且告訴人因遭毆打頭部而受有傷
29 害，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損害，原審處6月有期徒刑尚嫌過
30 輕等語；此外，被告毆打告訴人頭部，導致告訴人受有頭部
31 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且告訴人曾於民國112年4月12

01 日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
02 院）急診治療送至加護病房，112年4月13日轉至一般病房，
03 112年4月15日出院等情，有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查，
04 足認告訴人聲請上訴非全然無理由，是提起本件上訴，請求
05 從重量刑。

06 **三、本院判斷之說明：**

07 **(一)撤銷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理由：**

08 1.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
09 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
10 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1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
12 重之標準；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
13 為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
14 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
15 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
16 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

17 **2.經查：**

18 (1)本件檢察官上訴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口坦承犯行，
19 並表示願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其所受損害（本院卷第43
20 頁）。嗣後被告確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約定由被告給付新臺
21 幣（下同）6萬元作為賠償，告訴人則表示若被告有依約給
22 付上開款項，即願宥恕被告，並請求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併為
23 緩刑之宣告，此有調解筆錄乙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3、54
24 頁）。而告訴人嗣於本院電詢後陳稱：被告已將6萬元款項
25 匯入其所指定之帳戶等情，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附卷可參
26 （本院卷第79頁）。

27 (2)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量處
28 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9 固非無見。然攸關本件被告量刑之基礎於原審判決後，
30 已有所變動，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容有未合。易言之，檢
31 察官上訴意旨主張被告否認犯行且迄未賠償，請求從重量刑

等情，雖無理由，但原判決之量刑基礎既已不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予以撤銷自為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僅因不滿告訴人之駕駛行為，即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數下，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並因此住院3日，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告訴人所受傷勢均已難謂輕微，所為實有不該；另斟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期間否認犯行，迄至檢察官上訴後始於本院坦承犯行，及其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再兼衡被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25頁）所載之素行，暨考量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26頁），且被告於本案經檢察官上訴後，已改口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及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均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納入本院對其科刑之依據，已如前述。然被告所為本案係故意犯罪，其僅因一時情緒不滿，即毆打他人頭部，導致告訴人傷勢嚴重而需住院數日，已足認被告確實具有暴力傾向；再觀諸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得見被告於111年間曾因涉犯妨害自由罪（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經原審法院判處拘役40日（得易科罰金），另又於112年間因涉犯傷害及毀棄損壞等罪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偵字第24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均足見被告並非初犯，亦難認其係偶然觸法之人，而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故縱令告訴人於調解成立時表示若被告依調解條件給付款項，即同意宥恕被告及請求給予被告為緩刑之宣告等情，但綜觀被告之素行及其為本案之犯罪情節，仍認本案實不宜為被告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以

01 一造辯論判決。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陳昱璇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提起上
05 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08 法 官 蔡書瑜

09 法 官 葉文博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梁美姿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